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发〔2013〕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6日

临沂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区域粮食安全，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者参与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与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地方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第五条 全面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负责。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县区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

第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同级地方储备粮的贷

款利息、储存费用和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并负责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存在违法行为时，均有权向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第二章 收 购

第十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提出建议，经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送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一条 承担地方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达到国家中等以上质量标准，入库时优先收购新粮。

第十二条 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按照收购价格按批次加权平均后，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审核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十三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收购计划、收购价格，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安全。

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应当储存在国有或国有控股的粮食仓储企业，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结构优化、安全规范的原则，实行集中储存。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和山东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地方储备粮质量等级、品质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和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粮食检验、保管、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方案，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承储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数量真实、管理规范。

第十七条 地方储备粮的储存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由财政部门负责按季拨付，年度结束后据实清算。

地方储备粮的储存费用补贴标准,参照中央和省级储备粮的储存费用补贴标准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贷款利息补贴，根据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发展银行确认的地方储备粮实际贷款额和当期同级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据实结算。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积极采用计算机粮情检测、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等储粮新技术、新设备和绿色环保储粮技术。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设施。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按照粮情检查制度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发现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处理，确保储粮安全；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
- （二）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
- （三）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四）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

存地点；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

（六）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补贴，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兼并的，其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安排另行储存。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二条 实行地方储备粮均衡轮换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检测地方储备粮的品质。经鉴定不宜储存的，应当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轮换申请。

根据粮食质量和储存年限，由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以当年粮油的生产时间计算，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 5 年，稻谷和玉米 3 年，食用油脂和豆类 2 年。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轮换采取等量兑冲、成本置换的方式进行，空库时间不得超过 4 个月，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经粮食行政管

理部门批准。

地方储备粮轮换结束后，承储企业应当将轮换情况书面报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

轮换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成本及定额损耗后的差价，统一上缴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价格倒挂部分所形成的亏损，由粮食风险基金等财政资金弥补。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轮出粮食后，应当及时将销售款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本金；轮入新粮时，根据轮出数量、品种申请办理贷款。

经农业发展银行同意，对资信状况较好、信用等级高的承储企业可以将回笼贷款在轮换期间周转使用，周转使用期一般不得超过4个月。

第二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的轮换费用标准，参照中央储备粮的标准执行。财政部门按轮换计划，对承储企业轮换费用实行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

第二十六条 地方储备粮超出国家标准的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地方储备粮的损失，分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和人为损失。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核销。人为损失，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并根据情节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等渠道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八条 地方储备粮的所有权属同级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应急机制。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粮食应急预案的要求，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市、县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应当优先动用县区级储备粮；县区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

备粮。

第三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可以在紧急状态下，直接下达动用县区储备粮的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四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含费用），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拨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地方储备粮购销、储存、轮换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一）入库的地方储备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等级要求的；

（二）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

（三）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四）对地方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地方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五）发现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

时处理、不及时报告，造成粮食陈化、霉变的；

（六）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七）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

（八）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九）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地方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的，按照《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在地方储备粮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食用植物油储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临沂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临政发〔2004〕62 号)同时废止。